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已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权益变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5
序言	6
第一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第二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8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的核查	9
四、 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10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核查	11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诚信情况的核查	11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的核查	11
第三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的核查	12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2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2
第四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13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13
第五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更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4
第六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15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 重组计划的核查.....	15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调整计划的核查	1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1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16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	16
第七节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7
二、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八节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9
第九节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 月买卖新华龙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节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新华龙、上市公司	指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炬泰因增持新华龙 73,292,054 股股票导致持有新华龙股票比例达到 28.70%
报告书	指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序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华龙 70,000,000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14.0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新华龙 143,292,054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28.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炬泰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宁波炬泰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的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 查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第二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公司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注册资本:	5,128.2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0L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603 室
邮政编码:	200080
联系电话:	021-656856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3 日止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 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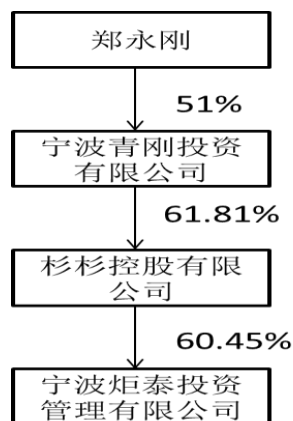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炬泰 60.45% 的股份, 为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除宁波炬泰外，杉杉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112,276.5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 16.09%；并通过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3.79%。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1,600.0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 17.14%；并通过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2.96%
3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装设计及其研究。	3567.80	杉杉控股直接持股 96.93%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宁波炬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2、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杉杉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等。杉杉控股本部主要从事投融资管理，具体业务主要由下属企业杉杉集团负责管理运营。目前，杉杉控股主营业务涉及服装制造与销售、锂电池材料产销、太阳能产品组件产销、新能源汽车及其组件的研发和产销、贸易、投资、城市综合体及奥特莱斯的建设运营等领域。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尚不足一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务数据。

4、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核查

经核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757,457.37	3,188,499.64	2,824,782.15	2,601,131.30
净资产	1,377,912.79	1,202,200.26	1,075,250.98	1,001,07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58,506.34	526,604.90	447,731.60	406,93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33%	62.30%	61.94%	61.51%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53,812.10	3,602,364.51	3,212,783.60	2,816,174.19
利润总额	59,290.71	126,597.88	86,236.35	83,385.73
净利润	49,853.67	113,077.32	72,553.66	64,45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7,051.45	47,216.13	45,070.59	49,024.12
净资产收益率	3.62%	9.41%	6.75%	6.44%

四、 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对宁波炬泰的工商信息的核查及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宁波炬泰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宁波炬泰不存在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诚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宁波炬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驹	董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否
万晓梅	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否
李云卿	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否
白锦媛	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否

根据宁波炬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宁波炬泰不存在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继续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17 年 1 月 4 日，宁波炬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炬泰向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收购其持有的新华龙股份。本次将收购秦丽婧、谭久刚及田刚合计持有的新华龙 73,292,05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68%。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增持股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第四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华龙 70,000,000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14.0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新华龙 143,292,054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28.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炬泰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所增持的股份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更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收购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如下：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适应市场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披露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第三方资产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新华龙 143,292,054 股股票，占新华龙总股本的 28.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炬泰变更为新华龙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新华龙的影响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华龙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均未从事与新华龙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与新华龙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果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为期 3 年的 3 亿人民币借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为期 3 年的 3 亿人民币借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新华龙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新华龙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除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光华签订《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0,000,000 股新华龙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华龙的股份数量从 0 股增加到 70,000,000 股，持股比例从 0 增加到 14.02%。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新华龙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丽
张丽

朱霖霖
朱霖霖

